

雲林縣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

107 年 1 月 18 日訂定

壹、 依據

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1040129317 號函核定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。

貳、 目的

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，使社工人員達安心服務之目標，完善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處理，針對重大事件進行個案因應處理，對進用單位相關措施及執業環境進行檢視及輔導改善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參、 實施範圍

有下列事件之一：

- 一、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 1 個月內發生 2 起（含）以上社工人員執行業務時遭受人身安全侵害致傷、致死事件。
- 二、 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新聞事件。
- 三、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，可作為重大事件處理之具體策進作為。

肆、 實施流程

一、 雲林縣政府：

- （一）於接獲通報或自行發現縣內有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事件時，應即要求警政、衛政、教育、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提供社工人員協助或相關安全措施，並於知悉事件後即通報（傳真或 E-mail）衛生福利部，至遲於 72 小時內按衛生福利部所訂通報表（附件 1）向衛生福利部完成通報。
- （二）知悉上開事件後 1 個月內，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警政、衛政、教育、勞政、專家學者及其他需配合單位

召開社工執業安全個案處理及策進會議，並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依衛生福利部所訂「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報告」(附件 2)函送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

- (一) 衛生福利部將重大案件函請本府進行因應及後續處理事宜，並視案件需要知會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（保護服務司、醫事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）等中央機關（單位）協助促請地方政府網絡單位加強精進作為。
- (二) 可視需要召開「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處理及策進會議」，追蹤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且針對通案性之缺失研擬改善策略。

伍、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

- 一、 本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肆之一（一）項規定通報或提供資料者，由衛生福部函請該網絡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改善。
- 二、 各網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實務需求，辦理各該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- 三、 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處理及討論精進作為或所送報告內容未盡詳實，衛生福利部得請地方政府補正。

陸、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附件 1

雲林縣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通報表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通報單位	連絡電話		
基本資料	社工人員姓名： 年齡： 性別： 事件日期與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： ☐ 機構 ☐ 案家 ☐ 其他 本案相對人姓名： 年齡： 性別： 與社工員之關係：		
案情摘要			
處理情形			
危機事件 處遇	☐ 危機已排除 ☐ 進用單位主責處理 ☐ 事件情節重大，需組專責處理小組		
通報單位 簽章	承辦單位	核 稿	決 行
受通報單位	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		
通報方式	☐ 電話 ☐ 傳真 ☐ 電子郵件 註：傳真及電子郵件通報者，請以電話確認。 電子郵件信箱： sa1666@mohw.gov.tw 、 sayawen@mohw.gov.tw 傳真：(02) 8590-6065; 電話：(02) 8590-6650、6631		

附件 2

雲林縣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報告

填報單位：

填報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一、案情摘要			
(請摘述案件發生經過)			
二、案件類型			
☐ 肢體暴力 ☐ 遭受威脅 ☐ 口頭辱罵 ☐ 其他(請說明：)			
三、社工人員基本資料			
1.職稱		2.任職 年資	
3.受害日期	年 月 日	4.性別	☐ 男 ☐ 女
5.教育程度			
四、相對人基本資料			
1.兩造關係	☐ 個案 ☐ 個案家屬 ☐ 上司／下屬(含主僱關係) ☐ 其他 ☐ 不認識		
2.本身問題 (可複選)	☐ 貧困 ☐ 欠債 ☐ 婚姻失調 ☐ 失業 ☐ 患有藥癮(吸毒) ☐ 患有酒癮 ☐ ☐ 患有精神疾病 ☐ 人格違常 ☐ 其他		
3.年齡		4.出生 日期	
5.性別	☐ 男 ☐ 女	6.教育 程度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其他
7.職業		8.犯罪 紀錄	
五、相對人攻擊史及相關單位因應方式			
暴力事件 次別及案 情摘述(含 本次事件)	時間	知悉或受理案件單 位	該單位處理方式(請條列各項作為之日期及內容)
一、.....			1.

			1.
			1.
			1.
二、.....			
六、緊急處置及未來服務計畫			
1.醫療、消防、警政協助			
2. 法律及司法協助			
3.心理協助			
4.休假、保險、撫卹、慰問等			
七、評估檢討			
檢視現行防治網絡有無疏漏之處及改善防治網絡之具體建議(例:社政、警政、衛政)			
※ 本報告請事先召集警政、社政、衛政、教育等相關防治網絡人員開會確認。 ※ 會議時間： ※ 會議主席： ※ 出席會議單位及人員名單：			